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文件

江人社发〔2020〕60号

关于加快推进“粤菜师傅+电商”项目助力 农餐行业稳岗就业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精准施策强化稳就业，助力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及食品经营销售、餐饮服务等企业（以下简称农餐企业）复工复产及稳岗就业，现就加快推进“粤菜师傅+电商”项目通知如下：

一、建立产训合作联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

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和市餐饮协会、市烹饪协会、市电商协会等行业协会齐力参与，共建“粤菜师傅+电商”产训合作联盟，强化部门、协会、行业之间的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从技能培训、食材供应、餐饮外卖、线上运营、宣传推广、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服务，共同助推“粤菜师傅”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

二、共享线上培训资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联系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收集各类内容丰富、适用性强的电商培训资源（含师资、设置设备、场地等），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对口收集各市（区）所辖农产品生产、经营销售、餐饮企业（或个体户）在电商方面的技能培训、创业就业、经营销售的需求，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免费的电商培训项目，鼓励农餐企业或个体户积极参加培训。鼓励企业或个体户采取“互联网+”线上培训模式，提升“粤菜师傅”电商创业或营销能力。各市（区）有培训资质的农餐企业自行制作，或与培训机构合作制作的“粤菜师傅”电商创业培训课程或视频，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纳入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公共培训资源范畴。

三、大力开展“粤菜师傅+电商”培训

（一）支持农餐企业开展“粤菜师傅”电商适岗培训。各类农餐企业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面向本企业员工开展以电商技能为主要内容的适岗培训（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

效果达到要求的，按照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的标准、流程给予补贴。

(二) 面向各类劳动者开展“粤菜师傅”电商创业培训。鼓励各类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本地各类规范的电商平台合作，面向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粤菜师傅”（含职业技工院校烹饪专业在校生、具备烹饪类能力证书的社会人员、有志从事农餐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免费的电商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两个模块）。强化培训实效，将“粤菜师傅”成功开设线上餐饮店且成功运营交易1单，或成功将本人线下经营的餐饮店拓展到线上平台，作为创业培训考核合格标准，对培训考核合格的，按照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流程给予补贴。

(三) 引导农餐企业通过新型学徒制培养提升自身电商营销能力。引导农餐企业与具备电商项目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培训中心，下同）合作，采取新型学徒制方式，开展电商岗位学徒培训，将电商营销、物流等技能作为学徒培训内容及考核内容；并根据培养完毕且考核合格获得电商类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电商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学徒人数，按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流程对农餐企业给予补贴。

(四) 推动“粤菜师傅”培养载体承接电商创业技能培养。将电商技能纳入我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培训点“粤菜师傅五邑菜系”培训项目；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培训点培养出取得电商类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或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电商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学员、学徒的，按照“粤菜师傅五邑菜系”培训项目资助、“粤菜师傅”培训点补助、“粤菜师傅”培训点师傅补助的标准、流程给予补贴，大力引导学员学徒创办线上餐饮店，走电商创业就业之路。

（五）鼓励农餐企业以电商技能培训夯实电商创业基础。对按规定程序为职工免费开展电商技能培训的农餐企业，或为农餐行业劳动者免费提供电商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可按照培训后取得电商类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电商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培训对象人数，对该企业、培训机构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六）大力实施“五邑菜系”彩虹计划助推“粤菜师傅”电商创业。对获得广东省颁发的厨艺类职业（工种）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粤菜师傅”，自发证之日起3年内，按照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五邑菜系”美食项目创办餐馆，可按有关规定给予“粤菜师傅”彩虹计划补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线上线下“双渠道”营销的“粤菜师傅”创业项目，积极引导受资助的“粤菜师傅”餐馆发展电商模式，拓展线上运营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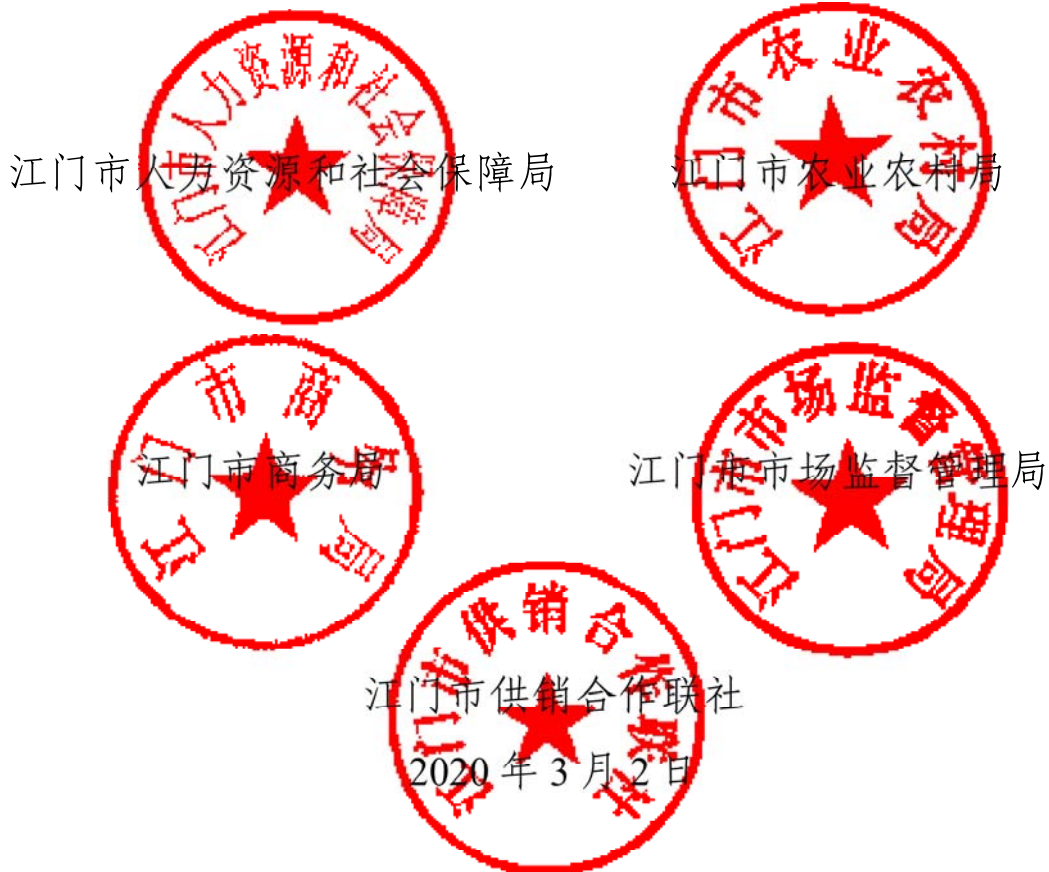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树立为农餐企业解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供销合作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形势下推动“粤菜师傅+电商”发展模式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积极主动服务农餐企业、行业，对接培训及补贴需求，加大政策宣传及解读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农餐企业

和培训机构申领相关补贴，助力农餐企业、行业走出经营困境，走上复工复产新路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直对口部门反馈。

(二) 发挥成功转型的农餐企业先进示范作用。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供销合作等部门，要结合本地特色美食，找准工作方向和发力点，精心谋划，及时发动一批、受理一批、公示一批、补贴到位一批，加快打造一批“粤菜师傅”电商创业典型案例，及时上报宣传，扩大政策扶持效果，引导更多的“粤菜师傅”走电商创业就业之路。

(三) 加强数据统计。在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系统未启用前，对各项补贴的审核，要及时做好过程性台账记录，包括企业全称、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培训人数、培训项目等重点数据，规范台账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